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以電子方式發布 H 股股東公司通訊之安排

一、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 H 股股東（「H 股股東」）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僅根據 H 股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二、安排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chin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布公司通訊。本公司不會向 H 股股東提供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H 股股東可登記使用香港聯交所提供的[資訊提示](#)服務。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

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每名登記 H 股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登記 H 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登記 H 股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非登記 H 股股東應與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聯絡，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已向登記 H 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被視為已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3. 向公司提供電子郵箱地址

為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敬請登記 H 股股東向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Petro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亦建議非登記 H 股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H 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如因 H 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而未能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如果本公司沒有登記 H 股股東的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登記 H 股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跟進登記 H 股股東電子郵箱地址的收集工作，例如定期向未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的登記 H 股股東發送提醒。

4. 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希望收取印刷本或另一個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的 H 股股東可填寫並向 H 股證券登記處提交回條（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郵至 Petro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 H 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另一個語言版本的要求。上述指示由收到 H 股股東指示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 H 股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 H 股證券登記處 (852) 2862 8555 查詢。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 H 股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 H 股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包括 (a) 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 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 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e) 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f) 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及 (g) 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